

证券代码：832312

证券简称：领耀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领耀科技

股票代码：83231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周撼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1661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做市转让

变动日期：2018 年 1 月 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潘琼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1661号

股份变动性质：其一致行动人周撼宇减持

变动日期：2018 年 1 月 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周撼宇及其一致行动人潘琼
领耀科技	指	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周撼宇于2017年1月4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做市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00,000股，占总股本1.14%，周撼宇周撼宇及其一致行动人潘琼直接持股比例由60.18%降低至59.05%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周撼宇，男，1968年12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9月至1991年9月，在南方冶金学院（现江西理工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学习。1991年9月至1994年10月，就职于山西铝厂石灰石矿分厂，任电气助理工程师；1994年10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耀峰电子厂，任电子工程师，负责软件编程和调试；1996年6月至1998年11月，通用电子（香港）通讯器材有限公司，任电子工程师，负责研发、品质和技术支持；1998年11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台湾义隆公司，任销售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北京正联机电公司，任技术副总经理；2006年3月筹建深圳领耀东方科技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担任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2017年1月起担任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潘琼，女，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深圳耀华实验学校，任班主任；2007年8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深圳亚迪幼儿园，任班主任；2010年8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深圳快乐宝贝幼儿园，任班主任；2012年8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有限公司，任行政文员；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担任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现任深圳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文员。

周撼宇与潘琼为夫妻关系，上述对象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4 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占领耀科技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周撼宇	领耀科技	人民币普通股	25,379,920	57.6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13,47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466,442 股	2017 年 1 月 4 日	做市转让
潘琼	领耀科技	人民币普通股	1,101,044	2.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1,044 股	2017 年 1 月 4 日	持股数量无变动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撼宇减持其所持有领耀科技流通股合计 500,000 股，占领耀科技总股本的 1.14%，系股东自愿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中，周撼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潘琼女士持股数量无变动。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领耀科技于2015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前，周撼宇持有领耀科技25,379,920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57.68%。潘琼持有领耀科技1,101,044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2.5%。二人合计持有公司26,480,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18%。

周撼宇于2018年1月4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领耀科技500,0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撼宇持有领耀科技24,879,920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56.55%。潘琼持有领耀科技1,101,044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2.5%。二人合计持有公司25,980,964股，占总股本的59.0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股份数量(股)	受让股份数量(股)	权益变动达到5%整数倍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周撼宇	25,379,920	57.68	500,000	-	2018年1月4日	24,879,920	56.55
潘琼	1,101,044	2.50	0	-	-	1,101,044	2.50
合计	26,480,964	60.18	500,000			25,980,964	59.05

三、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领耀科技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周撼宇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做市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领耀科技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转化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撼宇、潘琼身份证复印件；
-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撼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潘琼

2018年1月5日

附件：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茶光路北南湾工业区18栋6层
股票简称	领耀科技	股票代码	8323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周撼宇、潘琼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周撼宇-持有股份数量：25,379,920股，持股比例：57.68%； 潘琼-持有股份数量：1,101,044股，持股比例：2.50%； 二人合计持有股份数量：26,480,964股，持股比例：60.1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周撼宇-持有股份数量：24,879,920股，持股比例：56.55%； 潘琼-持有股份数量：1,101,044股，持股比例：2.50%； 二人合计持有股份数量：25,980,964股，持股比例：59.05%。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做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偿清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撼宇、潘琼

2018年1月5日